

铁岭市银州区铁西街道 履职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6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及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扎实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续纠治“四风”，推动党的纪律教育、廉洁教育，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3	抓好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跟进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履行抓基层党建“一岗双责”责任，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4	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统筹抓好社区、“两企三新”等党组织建设，指导社区、“两企三新”等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和换届，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开展主题党日，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监督社区落实“四议两公开”决策情况，培育基层党建品牌，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
5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推动居民委员会、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做好居民委员会换届、补选和工作移交监督，负责居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提议，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
6	发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作用，常态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开展分类打造“五型”（暖心服务型、智慧管理型、家风文明型、平安和谐型、共治共享型）社区工作，创建“五有”（组织有力、治理有效、服务有质、邻里有爱、平安有序）幸福新社区，健全完善街道“大工委”、社区“大党委”工作机制，制定街道“大工委”议事规则，定期研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7	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动党建引领物业服务融入社区发展治理，关心关爱新就业群体，开展快递小哥“爱新港湾”建设，为新就业群体提供暖心服务
8	负责发展党员工作，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抓好流动党员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序号	事项名称
9	落实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组织推选各级党代表人选，推进“两代表一委员”工作室建设，做好联络服务，支持保障党代表充分履职
10	负责街道管理权限内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管理和监督工作，抓好年轻干部储备、管理和培养
11	加强社区“两委”班子成员管理，做好社区干部的选拔任免、教育培训、考核管理和监督工作，抓好社区后备干部储备、管理和培养
12	抓好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引导离退休干部作用发挥，负责离退休干部思想教育和监督管理，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关心关爱工作
13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做好人才的培育、引进和服务工作，推动产业和人才融合发展
14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街道、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发现、处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强化运用纪信联动工作机制，落实“阳光三务”（党务、居务、财务）工作
15	加强社会宣传阵地管理，做好主题宣传、形势宣传、政策宣传、成就宣传和典型宣传工作，开展重大主题宣讲，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6	落实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责任制，建设和管理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动，抓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做好各类先进典型的挖掘培育工作，开展典型选树工作
17	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做好基层志愿者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健全监督管理制度，推动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融合发展
18	加强人大街工委自身建设，负责联系辖区内的人大代表，组织人大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人大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议案，依法做好监督、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推动人大代表之家建设
19	贯彻落实政治协商工作制度，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开展提案办理，做好委员推选、联络服务工作，用好“辽事好商量，聊事为人民”协商平台
20	抓好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健全帮扶机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会员福利待遇，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做好工会经费的收支管理工作，做好推进新就业群体入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1	坚持以党建带团建，开展基层团组织建设和团员发展及教育管理工作，开展好服务全街青年的各项活动工作，指导社区团组织各项工作，加强青少年思想引领建设，维护青少年权益
22	抓好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履行引领联系服务妇女职能，深入落实“巾帼建新功”行动，做好“妇女儿童之家”品牌建设，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3	推进科协、残联、工商联、侨联、红十字会、计生协会等群团组织工作，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作用，培养时代新人
二、经济发展(12项)	
24	贯彻落实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重点产业发展，因地制宜谋划培育特色产业
25	围绕街道重点产业，制定年度产业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包装，推进产业项目落地、建设、投产和服务保障工作
26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推进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跟进在谈、签约、开工、在建项目情况，推动项目快速投产达效
27	推动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做好在建项目的协调服务、项目储备及入库纳统工作
28	负责商贸流通工作，统计辖区商贸流通情况，支持鼓励电子商务和网红经济发展，推动可发掘、可培育、可培养经营主体入库纳统
29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举措，做好惠企政策宣传，做好域内企业服务工作，建立常态化联系企业机制，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协助企业做好各类资质申报注册工作，助推企业发展
30	开展闲置厂房、楼宇、土地等资源的摸排工作，建立健全盘活信息台账，推动闲置资源盘活利用
31	开展科技政策宣传，支持引导企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推动科技赋能企业发展
32	培育壮大企业规模，鼓励“个转企、小升规”

序号	事项名称
33	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34	指导企业培育人才项目，支持高层次科技型、技能型人才招引，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35	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做好统计法律法规及各类普查宣传工作，组织实施经济、人口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及抽样调查工作，督促企业定期做好主要经济指标的上报工作，对本辖区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
三、民生服务（17项）	
36	开展就业服务，做好就业、失业登记管理，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37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缴费、待遇领取及系统录入、待遇恢复初审、生存认证，社会保障卡申请等工作
38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宣传，做好全民参保动员工作
39	组织开展街道爱国卫生工作，动员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营造健康生活环境
40	促进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行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
41	开展人口信息数据采集监测，统计出生人口数据，负责生育政策宣传，开展生育登记服务等工作，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42	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关爱和联系人制度，负责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特殊家庭扶助等申请的初审、上报、管理工作，做好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奖励费申报等工作，补领、换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43	推进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落实“帮办、代办、一站式”便民服务，依法依规出具各类法人和自然人所需证明
44	做好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承办职责范围内的12345平台、人民网留言板、市长信箱、区委书记留言板、民生热线等社情民意平台反馈问题的办理答复工作
45	落实党政领导食品安全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及时上报食品安全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46	健全居民自治制度，指导社区制定、修订居民公约，并对符合法律法规的居民公约进行备案，负责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和管理工作，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区治理
47	推进移风易俗，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摒弃陈规陋习、积极培育时代新风新貌
48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负责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申请受理、调查审核、日常管理；做好取暖救助工作
49	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落实老年人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等普惠及救助政策，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50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做好流动儿童的摸底排查、动态管理、关爱保护和救助帮扶工作
51	负责残疾人服务保障，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52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服务，指导社区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四、平安法治（5项）	
53	落实法治建设工作责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做好常态化普法工作，推进社区法治建设，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54	推进基层治理网格化建设，指导社区科学划分网格，建立网格员队伍，开展业务指导、能力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55	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纠纷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56	综合协调行政执法工作，做好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57	做好行政诉讼工作，做好本级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证据提交、裁判履行工作
五、生态环保（2项）	
58	开展环境保护宣传，组织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并及时上报普查信息
59	负责对生态环保的信访举报、重点问题反馈、视频曝光通报进行核实，做好涉及街道、社区层面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的整改工作
六、城乡建设（8项）	
60	做好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监督，协调物业服务纠纷，对居民小区违建进行制止和上报，督促已被业主大会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按时移交相关手续，推动无物业小区业主开展自治管理
61	指导业主大会成立和开展工作，指导监督业主委员会的选举、换届工作，对业主委员会进行备案，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职
62	负责市容市貌建设，做好无物业小区、背街小巷区域环境卫生维护和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63	负责对居民小区、居民文化广场等附近的公益广告定期排查，协调所有者更新、管护工作
64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做好垃圾分类指导及日常管理工作
65	组织协调和指导辖区内集中供热供水工作，督促供热供水单位做好相关投诉问题的受理、排查、整改、答复工作
66	负责加强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及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和管理
67	做好对兴工街早市的日常管理工作
七、文化和旅游（2项）	
68	挖掘本地文化内涵，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打造特色文化活动品牌，结合特色旅游资源，开展宣传推广工作
69	整合公共文体服务资源，加强文体阵地建设，组织开展全民文体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负责街道文化活动场所基本建设并免费开放

序号	事项名称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70	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安全生产分级分类原则，对安全风险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排查上报和督促整改风险隐患；开展小型工程安全管理相关的信息登记、日常巡查、信息上报、先期处置处理、线索移交、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安全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
71	落实对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监管范围外的单位、个体工商户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72	编制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巡回检查，发生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做好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73	负责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做好知识宣传普及、灾情预警发布、灾情先期处置和统计上报及救助物资和资金的申请、发放工作，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宣传和维护工作
九、综合政务（12项）	
74	抓好数字政府建设，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做好各类政务平台的使用
75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制定政务公开计划，依法依规对本街重大决策、财政预算等信息进行公开并接受群众监督
76	负责会议会务、公文处理、调查研究、信息归集报送、规范性文件报备、印章管理工作
77	做好年鉴、地情文献及史志资料收集、整理和报送工作，做好街道年度大事记、组织沿革编辑工作
78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做好本单位安全保卫、群众咨询服务等工作，遇到紧急、突发、重大事件及时按程序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79	负责街道本级及社区财务管理工，做好财政预决算、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内部审计、财政资金和非税收入管理及财政预算一体化平台工作
80	做好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工作，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工作
81	负责公务用车、办公用房、政府采购等后勤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2	贯彻执行档案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推进档案室规范化建设，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进馆等工作，做好档案查询工作，指导社区做好档案工作
83	做好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待遇保障、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和聘用人员管理等工作
84	组织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做好资产登记、日常管理、清查核实等工作
85	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做好水、电、网络日常管理等公共节能降耗工作，建设节约型机关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开展区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区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区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 组织开展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 对拟颁发纪念章对象进行审核，向上级组织部门申领所需的纪念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两优一先”人选及党组织推荐上报工作； 2. 摸底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程序申报、审核、公示、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等纪念章。
2	开展社区党组织书记区级备案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任免职、履职情况进行备案； 2. 统筹指导乡（街道）党（工）委做好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日常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并上报社区党组织书记任免职、履职情况材料； 2. 做好社区党组织书记日常管理工作。
3	做好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聘）工作和考察	区委组织部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委组织部负责本区域内公务员录用审批备案工作； 2.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本区域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资格审查等招聘录用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公务员招考岗位、数额和报考资格条件，拟订上报招录计划，做好拟录用人员考察等工作； 2. 提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岗位、数额和报考资格条件，拟订上报招录计划，做好拟录用人员考察等工作。
4	开展社区书屋建设工作	区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全区农家（社区）书屋的整体规划和工作指导； 2. 配发书籍等出版物，督促指导农家（社区）书屋更新、分类、上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社区书屋的日常管理； 2. 引导居民到社区书屋开展读书学习活动； 3. 定期更新维护社区书屋书籍等出版物。
二、经济发展（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信用宣传工作； 2. 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综合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行业开展信用建设,推动实施信用管理； 3. 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协调部门(单位)加强信用信息征集、发布和使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宣传工作； 2. 指导推进基层社会信用建设； 3. 落实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相关工作。
6	开展金融服务发展工作	区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做好全区范围内金融服务经济发展工作,根据企业融资需求,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政银企对接会”等活动； 2. 优化金融发展环境,对涉嫌非法集资线索进行初步研判并上报,推动全区金融机构和金融业规范健康发展,防范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企业融资需求摸排、报送工作,组织企业参加“政银企对接会”等活动； 2. 做好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工作,发现非法集资等问题和线索及时上报。
7	推动落后产能淘汰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淘汰落后产能政策宣传； 2. 负责组织协调工业企业落后产能摸排； 3. 负责对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的企业进行认定,并督促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淘汰落后产能政策宣传； 2. 配合开展落后产能摸排,发现落后产能线索及时上报。
8	做好工业经济发展服务与保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乡(街道)数据汇总和分析利用、上报,分析研判企业生产运行情况； 2. 根据乡(街道)上报规上和规下企业情况,定期统计汇总重点工业企业经济运行、项目建设情况,并做好全区企业运行的主要经济指标的调度预警及监控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做好工业企业相关情况的排查、梳理、统计、调查和上报； 2. 了解规上和规下重点工业企业经济运行、项目建设情况。
9	开展新能源项目推进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定区域内分布式光伏等新能源项目的规划及方案,推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快速发展； 2. 调度、协调、推进项目建设等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新能源项目宣传,推动清洁能源在本街道的普及； 2. 配合做好新能源项目选址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8项）				
10	开展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举办招聘会，定期发布招聘信息； 2.负责充分就业社区、舒心就业站点服务功能的建设，对申报国家、省、市级充分就业社区、舒心就业站点相关材料进行复审，对已确定为市级以上的充分就业社区、舒心就业站点服务功能进行监督指导； 3.负责创业带头人认定工作； 4.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身份审定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调招聘会场地、会场布置等前期工作，宣传招聘信息； 2.负责充分就业社区、舒心就业站点服务功能完善提升，对申报国家、省、市级充分就业社区、舒心就业站点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3.受理创业带头人申请并上报； 4.对社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初审符合条件的，进行复审并上报。
11	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置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2.推动农民工工资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3.依法查处违法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保障农民工权益政策宣传工作； 2.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排查工作，及时调解纠纷。
12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代缴信息核实工作	区人力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人力资源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比对低保、特困、重残等人员增减变动数据和参保人员数据，确定需要政府代缴人员名单，报送至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将政府代缴人员名单转送至乡（街道）核实后，报送至区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对政府代缴人员名单中的参保信息和上缴保费数额； 2.发现有疑议的反馈至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3	开展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乡（街道）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界线界桩的管理和保护工作，负责乡（街道）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送及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区、乡两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 2. 负责地名普查和补查，标准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备案公告及地名信息库数据维护工作； 3. 负责建筑物门（楼）牌标准地址编码确认和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工作； 4. 负责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等地名图书资料的编辑和审定工作及地名文化保护名录评选认定工作； 5. 负责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6. 负责地名标志设置，包括街路牌、门牌编制和设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贯彻区划地名工作法规，负责行政区划变更调整和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开展界线界桩巡查管护工作，配合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定期联检； 2. 开展地名普查和补查，做好标准地名命名、更名的申请，开展地名信息库数据维护； 3. 配合建筑物门（楼）牌标准地址编码管理和地名标志的摸排、维护工作； 4. 配合开展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等地名图书资料的编辑工作以及地名文化保护名录申报推荐工作； 5. 配合开展相关行政执法调查工作； 6. 配合开展街路牌、门牌的安装工作。
14	开展民政服务站建设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取购买服务形式，在乡（街道）建立民政服务站； 2. 对乡（街道）民政服务站日常运行进行监管； 3. 对乡（街道）民政服务站开展绩效评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街道民政服务站提供办公、服务场所和必要办公条件； 2. 对街道民政服务站驻站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协调、指导驻站人员完成各项任务。
15	开展民政资金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资金进行监管，督导检查； 2. 收缴违规领取的各项民政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范管理民政资金； 2. 对到账各项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并进行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6	开展慈善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慈善宣传； 2. 做好慈善救助对象身份信息审核确认工作； 3. 负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组织进行指导，组织慈善捐赠款物发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慈善宣传； 2. 收集、受理、初核并上报符合慈善捐赠对象信息材料； 3. 配合做好慈善捐赠款物发放、信息统计工作； 4. 配合慈善总会做好本地区慈善募捐现场组织、秩序维护和人员疏导等工作。
17	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对救助对象进行经济状况和能力评估，对符合集中照护条件的审定救助额度，提供集中照护服务； 2. 负责开展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审核适老化改造申请材料，安排第三方机构施工并组织验收，负责对改造户进行全覆盖查验； 3. 负责养老机构的备案、安全管理、运营补贴发放，业务指导及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的申请，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材料进行上报； 2. 配合开展适老化改造的政策宣传，开展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受理、初审、上报并参与验收工作，配合对改造户进行查验； 3. 对养老机构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8	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并确定照料护理标准档次。	发放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表，对变化的情况及时报告。
19	做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管理维护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全区“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的信息管理、统计、审核和监督等工作。	负责本街道“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中各类服务对象和工作人员信息录入、业务办理、数据统计和动态更新等工作。
20	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集中供养相关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集中供养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符合条件的提交上报市级民政部门； 2. 不再符合集中供养条件的，协调乡（街道）配合做好离院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集中供养申请，为符合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条件的儿童出具相关情况报告，并提交上报相关申请材料； 2. 配合做好父母恢复监护能力或者有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集中供养儿童离院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1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发现上报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是否符合救助条件进行审查，作出予以救助或者不予以救助的决定； 2.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具体是指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或乞讨状态的人员，还包括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临时遇困人员）提供临时性救助服务； 3.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受助人员，负责护送返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2.配合受助人员流出地民政部门核实受助人员户籍信息、家庭状况等； 3.及时接收送返的受助人员，配合开展救助工作。
22	开展不符合保障条件人员补贴金、救助金错发后的追缴工作	区民政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医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民政局负责下发疑点信息，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发放领取行为监督检查，对骗取、冒领人员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追缴工作； 2.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开展社会保险发放领取行为的监督检查，对骗取、冒领人员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追缴工作； 3.区医保局负责开展医保基金发放领取行为监督检查，对骗取、冒领人员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追缴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核实相关部门下发的需追缴资金人员信息等情况； 2.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督促本人（家属或家庭监护人）及时退回违法违规领取的资金。
23	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及供养亲属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认证对象进行暂停发放、接续发放及待遇终止业务； 2.对冒领养老金人员进行冒领待遇追回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做好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资格认证工作； 2.组织协调培训业务人员，做好资格认证的宣传、咨询、解答工作； 3.汇总领取社会保险待遇人员生存状况等情况并上报。
24	开展殡葬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殡葬法规宣传工作，制定和完善文明祭祀方案； 2.对区域内开展殡葬服务及经营殡葬用品商户的违规行为依法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殡葬法规，协助对违法行为进行教育、劝导和制止，并做好情况调查工作； 2.对区域内开展殡葬服务及经营殡葬用品的商户进行摸排，发现违规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5	开展烈士褒扬纪念工作	区退役军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烈士纪念活动； 2. 维护管理烈士褒扬信息系统，对英烈事迹进行整理和宣传； 3. 编撰烈士英名录，开展烈士寻亲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2. 协助更新录入烈士褒扬系统信息，做好挖掘和宣传英烈事迹工作； 3. 配合做好烈士寻亲工作。
26	开展移交安置和无军籍职工服务管理工作	区退役军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退役军人接收工作； 2. 核实无军籍职工及无军籍职工遗属生存状态并上报； 3. 核实并发放无军籍职工及无军籍职工遗属待遇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退役军人完成安置落户工作； 2. 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台账登记以及档案移交管理工作； 3. 核实上报无军籍职工及无军籍职工遗属生存状态。
27	开展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工作	区残联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残联负责残疾人身份认定、申报材料档案管理、督导落实； 2.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发放补助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对残疾人享受补助资格审核； 2. 做好补助人员的动态调整； 3. 核实资金发放数据并上报。
四、平安法治（5项）				
28	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区委政法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开展保障铁路安全和加强铁路运输安全的宣传教育，协调和处理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事项，做好保障铁路安全和运输安全的有关工作； 2. 组织开展日常巡查，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和铁路运输安全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铁路安全宣传教育； 2. 参与联合巡查，发现、制止、上报危及铁路安全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9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区司法局 区法学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司法局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 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 依托法律援助组织、乡司法所等资源, 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指导乡(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 2. 区法学会负责建立基层法律服务站点, 组织首席法律咨询电话专家对乡(街道)出现的相关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建立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社区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 提供引导法律援助、公证、人民调解、司法鉴定等公共法律服务; 2. 配合做好基层法律服务站点建设, 提供场所保障。
30	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和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工作	区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法律明白人”做好初审核实, 确定名单报市司法局备案; 2. 负责“法律明白人”的遴选、培训、使用、管理、考核、选树典型等相关工作; 3. 开展多种形式的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动“法律明白人”培养的具体组织实施, 研究审核并上报“法律明白人”初选对象; 2. 组织社区做好“法律明白人”的动态管理, 做好选树典型工作; 3. 组织社区人民调解员参加业务培训。
31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治理工作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银州分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教育局负责常态化开展校园学生安全宣传教育, 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 发现相关问题, 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处理; 2.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等; 3. 市公安局银州分局负责对学校及其周边的巡逻, 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 配合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 4.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负责在校园周边道路设置完善的警示、限速、慢行、让行等交通标志及交通安全设施, 维持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学校上学和放学时段以及学校组织大型外出活动时的交通秩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2.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2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	区司法局	1. 加强对司法所装备、设施、场所保障工作指导； 2. 指导选聘人民调解员。	1. 为司法所提供符合规定的业务用房等保障； 2. 选聘人民调解员。
五、生态环保（6项）				
33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银州区分局 区发展改革局 市公安局银州分局 区城乡建设局 区水利局 区市场监管局	1. 市生态环境局银州区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会同有关部门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2.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3. 市公安局银州分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4. 区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5. 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6. 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银州区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 协助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配合调查散煤用户基础数据等工作； 4. 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4	开展土壤、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银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两公一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住宅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保证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2.负责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噪声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发现土壤、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问题，及时上报。
35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银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2.牵头协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3.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监测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2.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及时报告，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协助调查突发环境事件的违法信息和事故隐患。
36	开展散煤治理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银州区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制定全区散煤治理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散煤治理工作，统计汇总全区散煤治理情况；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建设，汇总粮食加工等农业领域用煤情况，推进煤改电清洁能源改造工作； 3.市生态环境局银州区分局负责推进煤改电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及申报工作，向上争取专项资金； 4.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开展散煤质量抽检，对生产、使用和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对禁燃区内销售散煤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散煤治理工作的宣传，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减少散煤燃烧，提高广大群众对散煤治理工作的认识和接受程度，自觉抵制销售和使用散煤行为； 2.摸排区域内散煤使用和非燃煤散烧户底数，做好数据统计上报，配合开展散煤工作整治和清理； 3.推进煤改电清洁能源改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7	做好再生资源回收工作	区商务局 市公安局银州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银州区分局 区应急局 区房产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商务局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行业发展规划等,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逐步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2. 市公安局银州分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3.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查处无证经营及违规经营行为; 4. 市生态环境局银州区分局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违规行为上报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5. 区应急局负责督促、指导乡街、相关单位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场所的安全监管工作; 6. 区房产管理局负责督促利用自建房开展经营行为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7.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违反城市管理、影响市容市貌、占道经营等行为进行处罚; 8.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居民宣传再生资源回收的相关政策法规和环保知识,提高居民的环保意识和参与度等; 2. 全面摸排区域内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网点)的数量、分布和经营情况等,建立工作台账; 3.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整治行动,配合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 对区域内再生资源回收场所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上报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
38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区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协调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宣传普及古树名木保护知识; 2. 负责对古树名木进行认定、登记、挂牌; 3. 负责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 4. 组织开展全区古树名木复壮修复工作,申请、拨付古树名木复壮修复资金; 5. 负责业务指导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古树名木排查工作,做好保护养护知识的宣传普及; 2. 配合古树名木登记造册和挂牌工作; 3. 协助做好古树名木复壮修复工作; 4. 配合开展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排查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六、城乡建设（15项）				
39	开展城乡危旧房、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	区房产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做好危旧房、自建房监督指导工作； 2. 组织开展危旧房、自建房排查工作； 3. 协调、指导开展城市危旧房、自建房整治改造、安全鉴定等工作； 4. 做好项目资金申请工作，监督项目资金使用及工程进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危旧房、自建房政策和安全知识宣传； 2. 配合开展房屋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对危旧房用户进行劝导； 3. 初审、上报危房改造申报材料，监测反馈改造进度； 4. 开展数据摸排、汇总、填报，建立台账。
40	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区房产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前期报批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招投标工作，组织设计单位、乡（街道）、社区实地勘查现场，负责图纸设计阶段的组织协调工作； 3. 组织编制改造计划，制定改造方案并申报，争取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 4. 负责统计上报项目资金额度，制定项目资金分配计划； 5. 负责督导项目设计计划的开展、施工过程中资料核准； 6. 负责项目施工安全、质量监管、竣工验收，结算资料复审工作； 7. 负责协调执法部门（单位）对老旧小区的违建拆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政策宣传和入户征求意见工作； 2. 对老旧小区改造有关事项进行摸排、信息收集整理及上报； 3. 参与制定改造计划、方案； 4. 协调解决施工中出现的的问题； 5. 协助做好违建拆除，配合做好施工安全、质量监管、工程验收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1	开展城乡燃气管理工作	区城乡建设局 区房产管理局 市公安局银州分局 区商务局 区应急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城乡建设局、区房产管理局按照规划红线划分职责负责检查、抽查燃气企业安全运转情况，对燃气经营企业检查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负责燃气改造工程、收集汇总燃气改造数据、牵头做好矛盾纠纷调解工作，负责宣传燃气使用安全常识； 2. 市公安局银州分局负责非法燃气经营、充装等行为的查处； 3. 区商务局负责督促指导餐饮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部门和执法部门，对餐饮企业从业人员不定期开展燃气安全培训； 4. 区应急局负责按照职责分工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5.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生产领域燃气类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燃气压力管道及压力容器的制造、安装、使用、检验、维修和改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燃气灶、管、阀流通环节产品质量的监管； 6.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监管范围内的城乡燃气经营、充装企业和燃气使用场所进行消防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2. 协调社区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由燃气企业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协调社区配合有关部门到区域内企业，由行业主管单位开展燃气安全检查； 4. 协调社区协助做好燃气空置户、高层建筑瓶改管、安装燃气安全“四件套”和燃气改造工程需求等统计工作，做好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5. 督促属地餐饮单位负责人参加燃气安全培训。
42	开展小区内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私自圈占的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银州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自然资源局银州分局负责小区内私搭乱建的违法认定； 2.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小区内乱堆乱放、私自圈占的违法认定；对小区内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私自圈占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改整治，并依法拆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网格员、物业公司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上报有关部门； 2. 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3	开展物业管理工作	区房产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负责指导和协调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加强老旧小区物业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负责建立物业服务企业服务标准评定、信用评价体系，定期组织考核，听取业主、业主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的评价意见，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负责依法查处违反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物业管理活动纳入基层治理工作，居民委员会协助街道办事处做好与物业管理有关的工作，调解矛盾纠纷； 监督、指导老旧小区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对于暂不具备实施专业化物业服务条件的老旧小区，由街道办事处通过直接管理、居民委员会托管、社会组织代管、居民自行管理等方式保障基本物业服务； 组织业主委员会对物业管理和物业项目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配合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44	开展保障性住房资格申请工作	区房产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保障性住房资格申请材料的审核，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审批； 负责开展保障性住房资格分配工作，开展保障性住房资格租赁补贴发放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保障性住房资格申请相关政策的宣传； 受理申请材料、对上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配合做好公示工作。
45	做好居民小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管理工作	区房产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银州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银州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房产管理局负责检查物业服务企业对共用设施设备的维护记录，查处擅自占用、损坏共用部位的行为，审核维修资金使用申请，对挪用资金、违规使用等行为依法处罚，督促物业企业清理共用区域杂物、违规悬挂物； 市自然资源局银州分局负责上报市局审查共用部位是否符合原规划用途，查处擅自变更用途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物业公司违规利用共用部位发布广告、无照经营等行为； 市公安局银州分局负责对破坏共用设施设备、暴力阻挠业主维权等行为进行治安处罚或刑事立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居民宣传物业共用部位和设施设备的保护义务及维修资金使用政策，引导居民支持公共设施维护； 做好摸排，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配合有关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6	督促相关物业和开发商对其自行维护管理的变压器、二次加压泵房的维修工作	区房产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建立全区未移交的开发商自建变压器、二次加压泵房台账，明晰产权； 督促有物业、有开发商的产权单位进行维修维护； 及时维修出现问题的无物业小区没有移交的开发商自建变压器、二次加压泵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摸清区域内未移交的开发商自建变压器、二次加压泵房基本信息并上报； 排查未移交的开发商自建变压器、二次加压泵房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跟踪上报问题的维修进展和维修效果。
47	开展“办证难”“停缓建、保交楼”专项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银州分局 区房产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自然资源局银州分局协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办证难”台账房屋大照首次登记，协调调度全区“办证难”台账小照统计汇总工作； 区房产管理局负责协调推进“停缓建、保交楼”工作，汇总上报“停缓建、保交楼、”总体推进工作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做好“办证难”台账房屋小照信息核对工作并上报； 做好“办证难、停缓建、保交楼”群众疏导工作。
48	做好房地产项目验收前办公用房核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银州分局	负责在房地产项目验收时，出具规划核实确认书，对教育用地、医疗用地及社区办公用房进行确认和交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参与项目验收，配合进行办公用房确认； 与房地产开发商做好资产交接手续并签署房屋交接书。
49	做好城市精细化管理有关工作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负责市容市貌管理，负责占道经营、户外广告、建筑垃圾、环境卫生等执法工作； 区城乡建设局负责市政设施维护（广场、道路、路灯、排水）、绿化养护、施工工地监管工作；负责非市政路、非命名路、小街小巷的路面修补，排水设施维修维护工作，对街道上报的问题及时处理解决；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规范店铺招牌与字号、登记名称是否相符，对无证经营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市容市貌管理，负责占道经营、户外广告、建筑垃圾、环境卫生等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负责对无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路灯、排水井等公共部位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 负责平房住宅区各类基础设施、非市政道路（小街小巷）基础设施、主干道两侧边石以上至小区外围区域内的基础设施（绿植、排水井、边石等）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发现本街道内有无照经营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0	落实“门前五包”（包净化、包绿化、包亮化、包美化、包秩序）责任制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开展“门前五包”责任制工作； 2. 负责对责任单位的市容秩序、环境卫生、绿化美化的指导监督,协调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做好对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持各类市政公用设施完好无损、及时更换; 3. 对未落实“门前五包”的商户进行督促整改,对多次劝导仍不改正的依法查处; 4. 对马路市场、占道经营、店外乱摆卖、乱堆放等行为进行清理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门前五包”责任制宣传; 2. 负责区域内机关、企事业单位、沿街商户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的日常监管; 3. 协调商户签订“门前五包”责任书; 4. 对未落实“门前五包”的商户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51	做好国有土地房屋及地上附着物评估及征收工作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国有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开展国有土地征收; 2. 开展国有土地实地调查,发布公告、通告,与相对人签订补偿协议,发放补偿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做好房屋、地上附着物等现状调查工作; 2. 协助做好补偿宣传工作。
52	做好口袋公园建设管理工作	区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口袋公园建设工作; 2. 负责口袋公园日常监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做好口袋公园建设选址工作; 2. 做好口袋公园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3	做好城区绿化工作	区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开展全区植树节宣传活动; 2. 受理上报问题并进行处理; 3. 负责全区绿化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植树节宣传活动; 2. 对区域内绿地进行管护,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占绿毁绿行为进行劝阻并上报; 3. 开展无物业管理居民小区、背街小巷等区域绿化工作。
七、文化和旅游（7项）				
54	开展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建设工作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文化场所建设,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2. 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推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3. 负责向上争取健身器材,对申报需要安装健身器材的乡（街道）进行统筹、实地走访与安装器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群众正确使用、文明使用健身器材; 2. 负责做好文体设施及体育器材申报工作; 3. 负责健身器材选址,配合安装工作,按照有关协议做好维修等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5	做好文化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文明旅游宣传； 2. 规范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环境秩序； 3. 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行为； 4. 负责提升文化、旅游从业人员服务质量。 	配合对文化旅游市场开展巡查及宣传，发现违法违规行及时上报。
56	开展文物保护工作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2. 负责文物保护规范管理工作； 3. 开展考古前置涉及调查、勘探、发掘及文物安全执法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文物日常管理和文物普查工作； 3. 做好文物安全日常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7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展示工作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动非遗展示宣传，增强社会大众认知度； 2. 组织开展针对基层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 3. 组织开展非遗项目申报工作； 4. 负责发掘非遗资源工作，对推荐或者建议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进行初评和推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活动； 2. 组织非遗传承人参加非遗专项培训； 3. 摸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按照非遗分类目录梳理上报； 4. 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和传承人线索，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等工作。
58	做好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银州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牵头组织开展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使用环节的查处整治，负责域内应急广播的运行和播出情况的监督管理； 2.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非法生产、销售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地下工厂、个体工商户进行执法检查； 3. 市公安局银州分局负责查处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政策法规宣传； 2. 配合对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用户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摸排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劝说非法安装、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居民自行拆除非法设施； 4. 配合上门拆除居民非法安装、使用的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9	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文体活动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推广科普健身知识； 2. 拟定群众体育、文化工作计划； 3. 组织指导开展各类群众体育、文化赛事活动； 4. 对群众性赛事活动监督和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做好文体活动前期准备工作，开展文体活动的宣传推广； 2. 组织和发动本街的居民参与活动，完成报名工作； 3. 对活动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安全排查，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活动期间的维持秩序工作。
60	做好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区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人员培训； 2. 提供监测活动相关器材； 3. 负责推进监测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居民宣传动员，鼓励居民主动参与体质监测； 2. 安排工作人员或志愿者协助监测工作，维护现场秩序、帮助填写监测表格等； 3. 组织本街道范围内符合监测条件的居民参与国民体质监测。
八、卫生健康（6项）				
61	开展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2. 组建应急队伍、制定应急培训、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 3. 统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物资准备及处置； 4. 协调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预报； 5. 组织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和宣传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上报； 2. 配合开展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人员疏散、隔离； 3. 配合维护现场秩序，保障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62	开展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 2. 开展优生科学知识培训； 3. 管理受检人员信息，对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项目实施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做好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宣传动员工作； 2. 配合组织人员参加优生科学知识培训； 3. 提供受检人员信息，引导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到妇幼保健服务机构接受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3	开展慢性病防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了解全区人口、资源、环境、经济社会发展、人群健康素养和疾病负担情况，分析全区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明确需要优先干预的问题和领域； 2. 开展慢性病义诊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慢性病防控知识宣传； 2. 组织居民参加慢性病义诊活动。
64	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传染病监测信息，预测其发生和流行趋势； 2.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并提出防控建议，制定疫情防控方案； 3. 负责组织开展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区域内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 做好社区传染病疫情排查、追踪和隔离管控等防控工作。
65	开展病媒生物监测防制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专业机构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进行评估，建立病媒生物监测网络； 2. 组织实施病媒生物种群分布、密度和抗药性监测； 3. 向乡（街道）发放消杀老鼠、蟑螂、苍蝇、蚊子等物品，指导乡（街道）开展消杀工作； 4. 开展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摸底排查区域内容易形成病媒生物孳生地的场所，组织投放消杀物品； 2. 选择上报符合条件的病媒生物孳生或活动监测点，发放监测物品； 3. 号召餐饮、食品等企业做好场所日常清洁； 4. 提前告知居民消杀事宜，做好家庭及个人防护。
66	开展妇女“两癌”筛查、救助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区妇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妇女“两癌”筛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组织开展人员培训，做好相关信息管理，对项目实施监督； 2. 区妇联负责宣传“两癌”救助申报的通知，向基层妇联组织征集符合救助条件的妇女，逐级上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关爱女性健康知识及妇女福利政策宣传； 2. 动员广大妇女积极参加“两癌”免费筛查； 3. 开展患病妇女“两癌”救助申报工作。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7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区应急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银州分局 区城乡建设局 区房产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应急局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区域内单位防汛组织工作，协调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防汛经费和物资保障工作； 2.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区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运； 3. 区水利局负责全区防汛抗旱工程行业管理，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御预案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水利工程调度，负责全区抗旱水源优化配置、调度和管理，做好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督促、指导完成水利应急度汛工程、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及水毁水利工程修复； 4.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洪涝、干旱灾情信息，指导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 5. 市自然资源局银州分局负责山洪地质灾害防御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转发地质灾害预报预警； 6. 区城乡建设局负责完善主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 7. 区房产管理局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对防汛物资和设备进行管理、维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区域内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区域内低洼易涝点、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察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8	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及执法工作	区应急局 市公安局银州分局 区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安全生产专项预案, 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行动, 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及时处理事故隐患, 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统筹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力量建设,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2. 市公安局银州分局负责对“九小场所”等基层消防列管单位进行日常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3. 区城乡建设局负责在建工地日常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 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 着重开展“九小场所”、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 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 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69	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区应急局 市公安局银州分局 区总工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应急局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 进行事故调查, 查明事故性质, 认定事故责任, 总结事故教训, 提出整改措施, 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 2. 市公安局银州分局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对事故中涉嫌刑事犯罪的人员予以立案调查; 3. 区总工会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维护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秩序; 2. 协助安全生产事故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0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局 市公安局银州分局 区城乡建设局 区房产管理局 各行业管理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按照分级原则为各乡（街道）提供辖区内消防大队和公安派出所监管的单位、场所名单；负责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负责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做好灭火救援工作，指导乡（街道）开展日常消防演练； 2. 区应急局负责对本区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3. 市公安局银州分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公安派出所负责做好界定范围内的“九小场所”的日常消防监督管理； 4. 区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及备案工作，依法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安全管理； 5. 区房产管理局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并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 6. 各行业管理部门按照各自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日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2. 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 对易发生、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按分级原则对辖区除消防大队和公安派出所监管以外的单位、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正常履行程序后，仍不能整改到位，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4.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5. 协助提供、核对灭火救援现场相关信息，协助看护火灾事故现场、统计火灾损失。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1	开展消防安全集中整治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 银州分局 各行业管理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具有一定规模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监督管理, 查处职权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管理; 2. 市公安局银州分局负责指导督导各基层派出所履行好消防监督管理责任, 公安派出所负责做好界定范围内的“九小场所”的日常消防监督管理, 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村(居)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开展检查; 3. 各行业管理部门按照集中整治方案明确的职责任务, 结合行业特点, 有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消防救援机构反馈的信息, 掌握消防安全形势, 做好防范宣传工作; 2. 对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监督管理范围以外的单位、个体工商户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3. 按照消防安全集中整治方案要求, 收集相关基础数据信息, 配合开展集中整治联合执法和举报投诉的核查工作。
72	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区应急局 区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区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应急局负责综合协调火灾防控工作; 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 组织开展火灾预防知识的宣传普及, 组织制定防灭火长期规划; 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储备; 对乡(街道)上报的火情进行研判, 指挥调动救援力量开展灭火行动; 统一调度医疗卫生资源, 协调紧急医学救援队赶赴现场抢救伤员; 指导抢修因灾受损的基础设施, 组织核实受灾情况; 收集、汇总、上报火灾信息, 及时准确把握受灾范围、受灾人口情况, 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依据; 做好灾后救助、重建、恢复的统筹调度工作; 2. 区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队伍建设; 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初期扑救和基础设施建设; 接到区应急局火情通知后, 开展火灾扑救; 日常巡查发现火情, 及时扑救并上报区应急局; 3.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 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防灭火应急预案, 开展演练, 做好值班值守; 2. 发现火情, 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3. 协助维护灭火救援现场秩序、引导灭火救援现场相关人员疏散、调集灭火救援物资;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 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3	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房产管理局 市公安局银州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2. 区房产管理局负责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加强对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共设施管理; 3. 市公安局银州分局依据权限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 2. 督促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对拒不改正的上报主管部门; 3. 统计电动自行车销售网点、电动自行车换电站、集中充电设施; 4. 协助相关单位督促业主、物业使用人、业主委员会(物管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单位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 5. 配合相关单位开展电动自行车整治联合执法。
74	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	区应急局 市公安局银州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应急局牵头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合理布设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专项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负责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办理、颁发及申请退回等工作; 2. 市公安局银州分局负责非法运输烟花爆竹、在禁放区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烟花爆竹非法经营行为及时上报; 2. 配合有关部门划定烟花爆竹燃放区域,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3. 发现在禁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进行劝导、制止,并及时上报。
75	做好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区应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检查中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及时立案; 2. 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对案件进行调查; 3. 依据调查结果,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根据有关部门反馈,对群众举报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线索进行核实; 3. 跟踪督促有关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整改落实情况。
十、教育培训监管(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6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区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和保学基本制度，完善工作机制； 制定入学以及控辍保学工作目标，定期对全区各学校控辍保学工作进行检查，加强监督和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义务教育政策宣传； 排查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情况，协助对未入学或在校不稳定的学生进行家访劝返。
77	开展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银州分局 区房产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教育局负责统筹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依法依规对违规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联合执法； 市公安局银州分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安防管理进行监管； 区房产管理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房屋安全进行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无证经营校外托管机构；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监管范围内的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政策宣传； 配合相关部门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联合执法。
十一、市场监管（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8	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食品安全监管,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开展体系检查、飞行检查等工作； 3. 针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新兴领域开展较高风险食品品种专项整治,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4. 建立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信用监管机制,开展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实施精准监管； 5. 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执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2. 掌握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底数及基本信息； 3. 协助开展食品安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排查包保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9	落实C、D级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的数据进行维护,导入包保主体,指导乡(街道)对C、D级包保主体进行信息维护,确认主体类别、状态和包保干部,提醒包保干部及时登录账号并对包保关系进行确认,指导包保干部在系统填报督导数据和报送督导问题等； 2. 对包保干部提交的问题进行核查处置,并将处置结果反馈给包保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街道、社区包保干部督导企业(高风险企业每年不少于两次、低风险企业每年不少于一次)； 2. 做好督导情况录入平台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确认包保主体的行政区划； 3. 在平台上对报送的问题进行认领,对反馈的整改情况进行提交。
80	做好农贸市场经营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农贸市场内经营者依法予以登记注册； 2. 监督经营者持证亮照经营； 3. 规范市场内计量器具使用管理； 4. 受理消费者投诉,依法依规处理违规经营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规范农贸市场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2. 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1	开展食品摊贩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管,包括从业人员健康证、食品原料来源、加工卫生条件等,对无证经营、销售不合格食品等行为进行查处; 2.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管理食品摊贩占道经营、乱摆乱放等影响市容环境的行为,划定临时经营区域并规范秩序; 3. 区卫生健康局监督食品摊贩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卫生操作规范,对食源性疾病风险进行评估和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申请办理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2. 将食品摊贩登记备案信息通报区市场监管局; 3. 协助做好违法违规经营的食品摊贩问题信息上报工作。
82	电梯安全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 开展日常及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做好电梯安全相关工作; 2. 无法确定使用单位的,由电梯所在街道协调确定使用单位,配合做好执法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6项）		
1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组织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信息； 2. 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 3. 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进行资金追缴。
2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受理申请； 2. 审查申请材料，作出准予或者不予决定； 3. 对社会团体成立、注销或者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
3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定期提供辖区老龄津贴发放花名册等信息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建立老龄津贴发放信息台账； 2. 定期核实津贴发放相关情况，动态调整信息台账。
5	出具家庭困难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中《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不再出具此类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残疾人专职委员选聘中的笔试、面试工作	承接部门：区残联 工作方式： 1. 对乡（街道）推荐的专职委员人选进行审核； 2. 统一组织笔试、面试工作。
二、平安法治（3项）		
7	出具无犯罪证明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银州分局 工作方式： 1. 由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负责受理、审核和处理有关犯罪记录的查询申请； 2. 公安派出所依照法律法规关于升学、服现役、就业等资格、条件的规定办理。
8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由申请人或者特定群体到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提出法律援助申请； 2.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法律援助中心指派专业律师对申请人或者特定群体进行法律援助。
9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社会管理（2项）		
10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现场实地核查与地名普查数据库核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摸底排查； 2. 确定拟清理整治的不规范地名清单，并予以公示； 3. 开展地名标准化处理工作，重新发布经过标准认证的地名并向社会发布更名公告。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四、社会保障（2项）		
12	门诊费用报销（低保、特困人员）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 1. 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低保、特困人员名单，做待遇身份标识； 2. 低保、特困人员到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和住院直接享受医疗救助待遇。
13	住院费用报销（低保、特困人员）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 1. 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低保、特困人员名单，做待遇身份标识； 2. 低保、特困人员到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和住院直接享受医疗救助待遇。
五、自然资源（2项）		
14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履行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职责，依据用地红线确定拟征地权属、地类和面积，开展发布公告、组织听证等相关工作； 2. 及时解决土地征收征用中存在的问题。
15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银州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纳入储备的国有土地进行管护，对储备国有土地进行全面摸底调查，了解环境卫生现状，建立问题台账清单； 2. 组织人员清理储备土地上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确保土地干净整洁； 3. 拆除违建，对储备土地上的违法建筑进行拆除，恢复土地原貌； 4. 建立日常巡查和定期监管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理环境卫生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生态环保（1项）		
16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银州区分局 工作方式： 1.依法对产生及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2.对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城乡建设（3项）		
17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人民法院的行政裁定，报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经过审批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拆除工作。
18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房产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确定评估目标和范围、收集和整理资料； 2.负责组织具有鉴定、验收危房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实地勘察和检测、评估分析和评价、撰写评估报告； 3.提出整改意见。
19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房产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组织自建房安全情况排查； 2.选取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组织开展鉴定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工作方式： 1. 接到旅游者纠纷投诉，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向投诉人说明理由； 2. 开展调查，收集相关证据，明确调解的目标和方向，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后，督促双方按照协议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 3. 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将终止调解，并告知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等途径解决纠纷。
九、卫生健康（10项）		
21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2. 按照规定为婴幼儿家庭开展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服务，提供膳食营养、生长发育等健康指导。
22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及时对经核准登记后的托育机构进行备案； 2. 依法加强安全监管，督促各类托育机构落实安全责任，对监管发现的问题责令进行整改。
23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组织开展数据核查； 2. 负责对超领、冒领的人员进行认定； 3. 负责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并上缴国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负责统筹、发放避孕药具工作； 2.通过个人自愿领取或采取自动免费药具发放机发放。
25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本区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方案； 2.根据活动方案确定的活动主题，制作活动宣传海报、横幅、宣传手册等物料，做好向群众宣传计生免费惠民项目、普及人口与计生政策法规等服务。
26	再生育审批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7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8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9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0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31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依法对工贸、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2.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 3.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4.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区应急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按照分级原则对对工贸、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企业是否按要求进行安全生产费用计提、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2. 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内外部监督机制，按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和社会责任报告； 3. 区应急局会同财政部门对企业年度安全费用使用计划和上一年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情况按照管理权限进行备案； 4. 企业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的，区应急局会同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
33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p>承接部门：区应急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2. 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规范要求设施的、设备、装置、器材，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3. 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34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p>承接部门：区应急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提出的申请； 2. 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35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p>承接部门：区应急局</p> <p>工作方式：配合市应急局对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开展现场核查工作，对核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督促及时整改。</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 明确每个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体，制定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 根据需要，委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设施等进行检验检测； 3. 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的，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37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 按照分级监管原则，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2. 按计划对粉尘涉爆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及时处理。
38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 负责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配备消防器材； 2. 负责将消防通讯设备、接入联网报警系统。
十一、市场监管（3项）		
39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特种设备安全意识； 2. 加强全区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监察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检验检测工作； 3. 报告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相关人员的资质资格。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年度检查计划，监督检查电梯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 2. 开展电梯专项整治行动，及时上报整治报表和总结。
41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及时派员赶赴事故现场，立即组织查证核实，属于特种设备事故的，应向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报告； 2. 按照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的分工，在区政府的领导下积极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做好事故调查； 3. 事故调查结束后，按权限和法定程序，对负有事故责任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实施行政处罚。